

在俄乌白优秀毕业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为深化中俄、中乌、中白在各领域的合作，扩大国家公派赴俄乌白留学规模，优化选派结构，提高选派层次，培养一批既精通专业知识又熟练掌握俄语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国家留学基金将资助在俄乌白获得金质奖章、优秀毕业证书（Диплом с отличием）及在俄乌白国家级（国际）大赛获得优胜名次的优秀自费留学生，在相关国家高水平院校（机构）继续攻读更高层次学位。

一、选派规模

不限。

二、选派类别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

三、选拔办法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四、资助方式

提供在外学习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学费由学生自理。

五、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俄乌白高级中学、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正式注册并毕业的自费留学人员。
2.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

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3. 已取得俄乌白高水平院校(机构)入学通知书。

(二) 类别条件

1. 博士研究生: 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取得专家学位, 且获得优秀毕业证书(Диплом с отличием)。不含攻读表演类副博士人员。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硕士研究生: 应届本科毕业生, 且获得优秀毕业证书(Диплом с отличием)。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本科生: 应届高中毕业生, 且获得金质奖章。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

4. 全国(俄乌白)或国际大赛获奖人员: 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或取得俄专家学位, 所参加大赛的水平及层次需经国内组织的专家确认。

六、申请办法

(一) 申请时间及方式

1. 10 月 8 日 - 18 日, 申请人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网上报名。

2. 10 月 31 日前, 驻外使(领)馆对申请人进行审核, 并将推荐公函、推荐人选名单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二) 申请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除网上填写《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外，还应提交材料详见实施办法附件《在俄乌白优秀毕业生支持计划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受系统限制，攻读本科生类申请人在网报注册时，留学身份请选择“硕士研究生”。

申请人是否需要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以有关驻外使（领）馆要求为准。

七、审核及录取

11-12月，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进行审核。

2025年1月，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结果。

八、派出

被录取人员需自行与国外留学单位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派出时间以国外留学单位确定的时间为准。

在俄乌白优秀毕业生支持计划 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申请人在线填写并提交）
2. 《驻外使（领）馆推荐表》（由驻外使（领）馆在线填写并提交）
3. 在读学校开具的注册/学籍证明（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
4. 有效护照及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
5.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优秀毕业生申请人请上传优秀毕业证书 ДИПЛОМ С ОТЛИЧИЕМ）（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
6. 学习计划（外文）（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
7. 成绩单复印件（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
8. 获奖证书复印件（俄乌白国家级或国际大赛获奖者申请人必须上传）（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申请材料，并在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 (<https://sa.csc.edu.cn/student>)，按要求在线填写并提交材料 1，扫描并上传材料 3-8（上传材料要求为 PDF 格式，文件名称无要求，单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 3MB），请驻外使（领）馆在线填写并提交材料 2。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申请人是否需要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以受理单位要求为准，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申请人需注册并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填“无”（如工作经历）。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特别是姓名中文、姓名拼音、出生日期、出生地等信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

申请人提交网上申请表后，在受理单位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单位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单位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个人如未能在网上报名时限内完成提交将失去申报资格。

如受理单位明确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申请人应确保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

2. 《驻外使（领）馆推荐表》

驻外使（领）馆推荐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表应由申请人所属驻外使（领）馆针对每位申请人在线填写。

驻外使（领）馆推荐意见为“不属实”、“不推荐”、“不了解”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3. 在读学校开具的注册/学籍证明

申请人的注册/学籍证明应由申请人所在国外留学单位相关部门出具，说明申请人目前的学籍情况，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护照号、护照有效期、注册时间、所在院系和专业、所在年级、学习期限（应写明起止年月或具体几年）等。注册/学籍证明应使用带有单位抬头的信函纸打印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4. 有效护照及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有效护照及身份证个人信息页复印件。

5. 优秀毕业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优秀毕业生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优秀毕业证书（диплом с отличием）的复印件；国家级（俄乌白）或国际大赛获奖者申请若无优秀毕业证书（диплом с отличием）请直接上传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学习计划（外文）

研究生类申请人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中文翻译件（无须公证）。

7. 成绩单复印件

研究生类申请人应提供的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本科生类申请人应提供高中阶段成绩单，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有关管理部门开具。

8. 获奖证书复印件

大赛获奖者类申请人若无优秀毕业证书（диплом с отличием），必须提供在俄乌白国家级或国际大赛获得优胜名次的获奖证书；已有优秀毕业证书（диплом с отличием）的申请人如有相关获奖证书，也可一并上传，如无，可不上传。

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